菏定政办字〔2021〕7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定陶区引黄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定陶区引黄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部署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262号）、《山东省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2020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及做好“十四五”实施方案修编工作的通知》（鲁水农字〔2020〕9号）、菏泽市政府会议（第100次会议）精神，持续有效推进改革，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任务，特制定本推进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坚持不懈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举措来抓，牢牢树立“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理念，坚持工程建设与机制建立并重，抓住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有利时机，同步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工程运营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用水管理机制建立，充分发挥政府指导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协同作用，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推进引黄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现节水、增产、增效，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推进农业现代化和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宏观指导、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发改、财政、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共同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二是政府定价、财政补贴。科学核定引黄灌区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实行政府定价，制定农业供水收费价格，供水成本与收费价格间的缺口由财政进行补贴。同时鼓励实行“两部制水价”和“超定额加价”制度，通过价格杠杆促进农业灌溉节水。三是突出重点、综合施策。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其他改革的衔接，综合运用工程配套、制度健全、管理创新、价格核定、财政奖补、高效节水、农技推广、结构优化等措施统筹推进改革。四是建管并重、统筹推进。按照“建管护一体”“谁建设、谁主管”的要求，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统筹谋划工程建后管护机制，保障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三）目标任务。2021年6月30日前，全面配套并建立健全能够促进节约用水和利于工程良性运行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水价形成机制、初始水权制度、用水管理机制、财政补贴奖励制度和工程长效管护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量测水设施并落实管护责任。完善灌溉水源、渠、沟、配套建筑物的建设、配套，在灌区骨干工程、末级渠系、田间工程上科学合理配备计量设施，实现农业用水按方计量。同时由于计量设施运维的专业性较强、分布较为分散的特点，应采取专业化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维护。骨干工程和田间工程的计量设施分别由定陶区润田灌溉管理服务中心和各镇（街）村负责日常运行、养护以及因设备故障等原因产生的维修等，其他润田灌溉服务中心管理范围以外的田间工程因缺少专业化的管理人员可暂时由镇村托管或采取委托专业化的管理公司进行维护；计量设施所在地的镇街负责保护设施避免遭到人为破坏、偷盗等。（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有关镇街）

（二）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分配和交易制度。合理确定各镇街的农业灌溉用水量，并分配农业灌溉初始水权；在初始水权分配的基础上建立水权交易平台，促进农业节水。出台农业灌溉初始水权分配和水权交易、水市场政策文件，明确农业灌溉初始水权确认和建立水权交易、水市场用水补偿机制的具体改革内容。（责任单位：区水务局，配合单位：有关镇街）

（三）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按照我市灌区工程县乡管理的分界点和终端用水户，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分别测算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并由区政府按照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制定向各镇街、用水户收费的价格，鼓励“两部制水价”和“超定额加价”制度。可以提出分阶段、分年度价格调整方案，逐步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并可落实。（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有关镇街）

（四）完善农业水费收缴机制。区、镇（街）分级制定出台农业水费收缴与使用办法政策文件，规范水费计收标准、程序和使用管理。镇街政府按照计量水量和终端水价向用水户收取水费，统一交到区财政。区财政根据骨干工程管理层级，由市管灌区骨干工程供水的，根据供水量和水价将相应水费交给市财政；由润田灌溉服务中心管理骨干工程供水的，根据供水量和水价将相应水费拨付给灌区管理单位润田灌溉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有关镇街）

（五）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机制。制定出台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政策文件，对于收费价格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间的缺口，由财政进行补贴；对于运行规范、管理有序、用水节约的个人或组织应进行奖励。财政部门应落实稳定可靠的补贴、奖励资金来源渠道。（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有关镇街）

（六）创新工程运行管护方式。出台各级工程运行管护办法，明确灌区骨干工程、乡镇管理的末级渠系、田间工程以及各级测量水设施的产权主体、管护主体、管护方式、经费来源等。灌区骨干工程所有权归区水务局所有，并由灌区管理单位润田灌溉服务中心负责运行管护。水利部门投资建设的田间工程所有权归润田灌溉服务中心所有，由润田灌溉服务中心统一进行运维服务；润田灌溉服务中心接管以外的田间工程所有权归镇政府所有，并纳入镇“三资”管理平台，由镇政府委托或区统一委托专业化的服务公司对田间工程实行物业化管理，配合镇政府、经管站、村组织对田间工程提供运维服务。相关运维经费原则上从水费收入中支出。（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有关镇街）

（七）推进同区域多水源同价制度。以区为单位，推进同区域多水源同价制度。水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按照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引黄灌区内自流区、提灌区、补源区和引黄灌区范围外，实行计量收费，不同水源的农业用水，应科学制定统一价格，全区按照统一标准进行收费。（责任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有关镇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镇（街）政府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发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工作专班的组织领导作用，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二）强化部门配合。发改部门负责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水务部门负责完善灌区骨干工程及其供水计量设施，牵头负责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监管，指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组建和发展，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强用水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结合实际情况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牵头推进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确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指导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和节水农业发展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牢固树立改革“一盘棋”思想，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建立调度机制。在将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相关机制建设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的基础上，由各部门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对各镇街进行周调度，每周的调度情况于每周四报送至区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由专班办公室整理汇总部门的工作进度，定期向专班领导汇报，并对工作进展慢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制建设的有效形式，及时梳理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强化对镇（街）、村级层面的节水知识与观念的多元化培训，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实现典型引领，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制度化、长效化。

附件：菏泽市定陶区引黄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

附件

菏泽市定陶区引黄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更好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自立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副组长：李卫东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支部书记、主任

钱家民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郜玉坚 区发展和改革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忠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科级）

刘 刚　天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孔 辉　滨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彭 葵　仿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谷玉龙　张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哲　马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双良　南王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孔 亮　冉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 铭　黄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 宾　孟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毕国胜　半堤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白汉亮　杜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管理工作，钱家民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机制，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干部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文件传达、材料上报、沟通协调工作。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